

〈自由、演化與生命安頓〉（以下簡稱「本文」）嘗試論述Daniel Dennett對自由與決定論爭議提出的解決方案；本文論述條理清晰、忠實呈現其哲學立場，並賦予恰當的評價。整體而言，作者對理論的說明尚稱允當，但對其批判卻不夠深入。<sup>1</sup>

作者論述重點如下：有關自由跟決定論的爭論，Dennett站在弱義決定論立場，但卻企圖藉著增加「演化」（evolution）這個模糊因素於自由跟完全決定論之間，為人類自由創造可能的空間。假定作者恰如其分重現Dennett的立場，那麼我們即有必要檢驗此立場。首先Dennett必須預設「自由跟嚴格決定論並非截然二分」，然後將多數哲學家認為截然對立的兩端化為連續軸、並在其間尋找中介連接點。因此對其主張的評判，一方面須檢驗其基本預設是否成立，另一方面則須評估其中介項是否合理。作者雖然也不認為Dennett的論述能夠自圓其說，如批評Dennett並未通過其自設第二個「相容性」門檻及批評其所提出有限範圍之自由可能並非一般理解的自由；但對於其理論關鍵立場之問題，作者仍未充分揭露。筆者補充以下數點（正好對應本文中的三個門檻），提供作者及讀者參考。

## 壹、真理的判準——科學 vs. 哲學思維

作者宣稱為Dennett整理出以下三個門檻，做為「好的自由意志理論」的判準，分別為：

- 一、自然主義門檻（naturalism threshold）：一個好的自由意志理論必須符合，或者至少不違背我們已知的科學知識與物理法則，這是一個最基礎的門檻要求，任何無法通過的理論，都必須被排斥在科學的領域之外；

---

<sup>1</sup> 有審查學者言：「從某個角度而言，作者在此篇評文中並未真正針對〈自由、演化與生命安頓〉（以下簡稱〈自由〉）一文做出太多評論，但因為作者已清楚指明他大致同意該文對Dennett理論的闡述，因此我們可以集中在作者針對Dennett補充的批評上。」

針對以上審查意見筆者回應如下：在補充對Dennett之批判的同時，其實已是對〈自由〉一文作者的批評了。因為做為哲學反思，被指為「不夠深入」應該是相當嚴厲的批評。因為不夠深入或不足批判的闡述，反而會變成不恰當說法的宣傳工具或思想幫兇；而〈自由〉一文的作者難逃此一嫌疑。

- 二、相容性門檻 (compatibility threshold)：一個好的自由意志理論必須與決定論的世界觀相容 (compatible)，而能夠說明自由意志如何能在一個受物理法則支配的世界中存在；
- 三、可欲性門檻 (desirability threshold)：一個好的自由意志理論，其提供的自由意志是一個有意義的、我們認為真正值得擁有的自由意志。

Dennett強調自然科學的裁判角色，作者並未對此有所置喙，似乎默認此預設的立場。作者本身也利用問卷對當今大學生進行意見調查，以顯示該群體對自由議題的想法。但有關自由的探討，真理判準本身即是一個該被檢視的關鍵問題。

雖然自然科學的實驗法強調可觀察及可重複性：無法被感官知覺以及在相同條件無法重複的現象不是科學。然而就哲學思維而論，以感官經驗為基礎的實證研究都不足以做為終極的判斷標準。為什麼？因為在特定時間空間、特定情境、特定條件、針對特定對象所獲致任何的實驗資料與調查結果，都是限定而非普遍的。哲學之所以摒棄或至少不能採用這些實證研究的結果做為其論述的主要根據，理由並非因為它們不夠「科學」，而是在於它們不夠「哲學」，也就是不夠普遍化。

自然主義的科學不是——如一般人以為的——真理的終極仲裁者，因為它們觀察所獲致的結論不過是在特定時空與限定條件下的現象。企圖以科學做為最終裁判，將遭到Karl R. Popper「宣稱科學為絕對真理者正是將科學偶像化為負面意義之宗教」的批判。根據Popper (1963, pp. 36-37) 的說法，科學真正的特徵即是「可被否證性」(falsifiability)，而非傳統以為的「可確證性」(verifiability)；科學之所以為科學，並非因為正面主張的性質，而是在於其可被推翻與重新改寫的反面特性。Hume (1978, p. 134, 139) 對以「歸納法」(induction) 為其基礎之因果關係 (causality) 的質疑，其實正是對於實證研究最徹底的揭露。歸納法不過是基於「過去」有限次數經驗之結果的推測，無法百分之百類推 (generalize) 至未來且未知的情況。同樣地，就數學統計而言，抽樣 (sample) 也永遠不可能等同於母群 (population)，何況如果母群是指古往今來所有的人類。

至於自由議題的探討，究竟能否以科學做為其根本的立場與判準，端賴自由現象